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本校教師甄選辦法。

二、甄選教師名額：公民科兼任教師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；

三、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：111年8月18日起至111年8月24日公告登錄於本校網站及其他具公信力之網站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1年8月18日起至111年8月24日止(以收件日為準)。

五、報名基本資格條件：

1. 大學或研究所相關系所畢業。
2. 符合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資格者。
3. 認同天主教價值觀與耶穌會教育理念及教育特徵者，並能與學校同步發展，願意用心投入教學工作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以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方式辦理

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一號　人事室收

電話：02-2281-7565轉8601

(二)報名時請附：

1. 報名表（附照片）。
2. 學經歷證件、身分證影本。
3.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1. 初審：由人事單位採資料審查方式，合格者通知參加初試，不合格者不予通知。
2. 初試：筆試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正、備取名額之3倍人數參加複試。
3. 複試：

(1)試教：依抽中之題目，進行15分鐘之教學。(佔50%)

(2)口試：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。(佔50%)

八、錄取標準：依複試成績高低比序擇優錄取。

九、甄試日期：111年8月26日。

十、甄試地點：本校依納爵樓

十一、甄試科目及範圍：各科高中部全部範圍。

十二、經甄選錄取公告榜示之正取人員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手續，逾期不報到或不願應聘者，以自動放棄論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校教評會議決議修正之，並公告本校最新消息網站。

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5次教師甄選報名表

應試科別	

姓名		□男 □女	身分證 字 號		二吋半 身相片
出生		聯絡 電話	(宅) (行動)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： 電話：				
通訊住址					
e-mail					

			系科	組 別	起 訖 年 月
學歷	高 中				年 月至 年 月
	大 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

實習教師證書	科 目		登記合格教師證書	科目	登記機關	發證日期	證書字號
	登記機關						
	發證日期						
	證書字號						

	已於（ ）年（ ）月在（ ）中學實習結束，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

任教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名稱	職 稱	服務經歷	證件名稱字號
			起 止	
			起 止	
			起 止	
			起 止	

填表人簽章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